# 南宁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隆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25-C2-230108-GXZJ

采购计划编号: LAZC2025-C2-01171

项目所属区划: 南宁市隆安县

采 购 人: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7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99
第八章	图纸(另册)118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1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隆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NNZC2025-C2-230108-GXZJ
- 2. 项目名称: 2024 年隆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3387645. 89 元
- 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387645.89元
-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4 年隆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位于隆安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00 ×1000 雨水箱涵 154m,新建 d1500 雨水管 7m,新建雨水检查井 7座、跌水井 1座,新建 d300 污水管 240m,新建污水检查井 13座,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步梯、挡土墙。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时30分。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 本次采购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0时3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HKZE2JcjVmLSqXdOnkq9G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83 号

项目联系人: 苏家君

联系电话: 0771-652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联系电话: 0771-3120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色

电 话: 0771-3120820

#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 nanning. gov. 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 处理。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       标的的       单       数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金         1.本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2024 年隆       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位于隆安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00×1000 雨水箱涵 154m,新建d1500 雨水管 7m,新建雨水检查井 7座、跌水井1座,新建 d300 污水管 240m,新建污水检查井13座,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步梯、挡土墙。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2.建设地点:隆安县       3.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4.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       (3.38	高限价/元招标控制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及为 分见本章 附件2)
序       标的的       单       数         号       名称       位       量         I.本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 2024 年隆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位于隆安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00×1000 雨水箱涵 154m,新建付500 雨水管 7m,新建雨水检查井 7座、跌水井 1座,新建 d300 污水管 240m,新建污水检查井 13座,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步梯、挡土墙。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2024 年隆安县       3.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4)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	高限价/元招标控制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名称(行业 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
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工程,位于隆安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00×1000 雨水箱涵 154m,新建d1500 雨水管 7m,新建雨水检查井 7座、跌水井 1座,新建 d300 污水管 240m,新建污水检查井 13座,拆除及恢复混凝土路面、步梯、挡土墙。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2.建设地点:隆安县 3.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4.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		
为工程 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87645. 89	建筑业

6

务

条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日历天。

▲三、开工时间: 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 款 ▲四、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2. 技术人员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2. 成交人如需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 3. 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整改至通过竣工验收为止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扣罚违约金。

###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预付款: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 (2) 进度款: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工程款(含变更)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一年、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

#### ▲八、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2.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3.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要求,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安责险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责险暂估价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否则作废标处理。
- 其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清单等附件资料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采云他 平台"自行下载。
- 说 二、现场踏勘:不组织。
- 明 注: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设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b>★</b> A02052301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A020523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b>★</b>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备	1 4 7 4 2 5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7	电机			(GB18613)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0	变压器	11. 电文压备		(GB20052)
9	<b>★</b>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镇流器	流器		(GB17896)
		A0206180101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电冰箱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 40006100000	夕联 4 点 四 / 杜	(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器	A0206180301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洗衣机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b>★</b>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 _, ,, <u>,, ,, ,, ,, ,, ,, ,, ,, ,, ,, ,, ,</u>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且不分次八句	□允许分包
定召几计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
	内任意连续3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9月]期间内任意连续_3_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
	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
	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
	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
	供应商资格条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 是否允许分包

		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
		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
		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b>效响应处理</b> )
		6. 资格声明函;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的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B类)复印件;(3)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其他项
		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书(格式自拟)(4)拟投入专职安全员有效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b>
		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问力人日纪风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b>理</b> )	
		2. 企业概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b>应处理</b> )	
	技术文件组成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5. 施工组织设计;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3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	
12.2		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与投送教程")	
		报价必须包含: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①满足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3. 2	<b>则应拟</b> 加安水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费用。	
		②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	<b>详 II                                  </b>	
20.1	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点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以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_(1)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312082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 ·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15 层		
31.2	方式	(2)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u>0771-6526321</u>		
		通讯地址: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383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受理投诉方式	诉)。		
31.6		2、邮寄地址:		
31.0		名称:隆安县财政局		
		地址:隆安县广场路8号		
		联系电话: 0771-6531019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3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根据成交金额,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		

法》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
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	34号),对应所提供
的代理招标工作按相应收费基准费率计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盘龙路	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1006730000054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	释, 互为说明; 除磋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
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	、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	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b>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b>法律责任:</b>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34.1	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编制,参与
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	所赋予的权利与义
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平台项目采
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在"广西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件管理"内开评标规
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	
	祝,由代理机构负责
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们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	
章、业 <u>多专用</u>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34.2 其他	亚目40卡立义原历人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	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纸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4 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具体信息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 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 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 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附件: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a href="http://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a>)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 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

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85 分
2. 1	项目管理 机构(客观 分)	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得 5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注 (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近 1 个月 (2025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2	主要施工方法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稳定、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确保安全。	10分

	1		
2. 3	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 计划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10 分
2. 4	拟投入的 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 计划	四档(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完整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8分
2. 5	劳动力安 排计划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勉强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10 分
2. 6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 施	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7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	10 分

		标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	
		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	
		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	
	确保安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	
0.7	生产的技	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周密。	0.4
2. 7	术组织措	二档(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	8分
	施施	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	
		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效。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	
		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差。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	
		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	
		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确保工期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	
2.8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8分
2.0	的技术组     织措施	求。	0 刀
	571日/III	二档(3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	
		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工程施工	四档(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2.9	上性旭上     的重点和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精准。	8分
2. 3	的重点和     难点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0 /1
	/性/5/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题的方法可行。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四档(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施工总平	<b>三档(3分)</b>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2. 10	旭工心       面布置图	际要求。	5分				
	山 川 川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b>二档(2分)</b>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5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每个					
3.1	业绩分	得 2. 5 分, 此项满分 5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	5 分				
	(客观分)	知书复印件)。					
总得分	总得分: 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 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 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 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页码)
九、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页码)
料…	(页码)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六、	资格声明函(页码)
五、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页码)
三、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料…	
二、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
须提	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b>一</b>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科	Y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序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ř:	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委托
时)	••••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竞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六、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	(页码)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八、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九、	企业概况表	(页码)
	十、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	页码)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页码)
	+=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	且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统	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_							
地	址:						_	
姓	名:	رار الم	生	别:		_		
年	龄: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米购坝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	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1	1	正偏离(负偏
	2	2	离或无偏离)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做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 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 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八、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 采购需求内容响应偏离表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争性	磋商采购	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项		数量	工程概况及采购		数量	承诺的工程	偏离说明
号	标的的名称	及单	范围	标的的名称	及单	概况及采购	טיין נייון
		位	4.6.Tal		位	范围	
			1			1	
1			2	•••••		2	
			3			3	
			•••••			•••••	
			1			1	
2		•••	2			2	
			3			3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九、企业概况表

	/ //-	<del></del>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 建造师) 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	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	1职务			
		已完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附: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或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备注: 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b>一</b> 、	响应函·····(页码)
_,	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磋商	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
(包	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
他有	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Y)。按上述合同条
件、	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
程质	量。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
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

-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_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1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程质量要求: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 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
采购计划编号:	_
发包人: 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	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4 年降	圣安县入河排水口整治]	<u> </u>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4 年隆安县	县入河排水口整治]	<u>Ľ程</u> 。	
2. 工程地点: 隆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0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年月	_日。(具体以发包人	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年月	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月	5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3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各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介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_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u>;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的,建议双为	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
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礼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XGX (AF)	7 G/V (A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有效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现有条件施工。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u>。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

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u>,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双方确认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条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项目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原则上以本工程红线图划线为准,线内为场地内,</u> <u>线外为场地外</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应

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 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u>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u>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错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 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投标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采用定额计价法,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 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u>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u> 合同价格。 <u>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现行计算规则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u>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	、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	E号:		_;
职	务:		_;
联系电	1话:		_;
电子信	言箱:		_;
通信地	也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u>; (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 (5)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保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完善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工作等。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一式三套,扫</u> 描件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签定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建造	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	: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	: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	电话:	;
电子	·信箱 <b>:</b>	;
	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u>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u>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u> 规定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u>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u>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 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u> <u>条款执行</u>。

### 4.2 监理人员

忠监	·埋丄程帅: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	【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联系	. 电话:	;
电子	·信箱:	;
通信	地址:	;
关于	·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o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2)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u> 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u>。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

<u>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u> 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 元。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u>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市 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个\_\_\_\_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u>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1</u> <u>条执行</u>。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详细的施</u>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后7天内</u>, <u>逾期不回复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u>。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3.1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7.5.1 规定执行</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u>,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u>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6条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_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 气。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4.1 条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u>由承包人承</u>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 无\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 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

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u>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u>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u> <u>逾期视为同意</u>。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应在收到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u> <u>逾期视为同意</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0.7.1条的第\_1\_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10.7.2条的第<u>1</u>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

(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南宁</u>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箝	3	种方式:	/	
4	•	TT // LA:	/	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1)单价合同</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无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u> 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无 。

(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预付款支付担保后按相关支付流程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 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无\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工程款(含变更) 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 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一年、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招标人具体要求);④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等。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无\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给监理</u> 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u>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u> <u>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支付材料后 7 日内,并与本合同</u>《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支付约定一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 号: ; 开户行: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

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施工管理资料、建筑材料及工程 质量检测报告、单项验收报告、竣工图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日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最高不超</u>过合同价款的 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工程移交工作完成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u> 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件;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竣工图及电子文件; (4)竣工验收材料。(5)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材料。</u>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 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

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定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u>及相关材料后 20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应。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u>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是\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按本合同有关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工期相应顺</u>延,其余的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u> 第 12.4.4 项第(2)点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无</u>。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u>府令 2007 年第 5 号) 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 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 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

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u>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u>(6)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u>
- (7)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以上均以气象部门书面发布的通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对已</u>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u>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 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平)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韵—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u>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_(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00万用田坦风灰里吹阳的贝仁刀 不但。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4: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 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b>→</b> ,	、总部人	员
I		、现场人	<del>-</del>
	姓名		世名

### 附件 6: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数 <b>:</b>		(发包人全称)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工程预	付款额为(大	写)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号     名     称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申请	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b>页付款</b>			
造价人员	包人代表	承包人(章 日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原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 复核。	自造价工程师	金额为(大写	)元, 元。	(小写)
上 上 上 日	捏师 期			币 朝
   审核意见 <b>:</b>				
□不同意。				
□ - 1,7,3.5°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为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7: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b>名称:</b>				编号	<u> </u>	
致:	(发	包人全	称)_				
我方	于	完成了		工1	作,根据)	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	寸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	写)	元,请	予核准。	
序号	名称		际金额	申请金額	页 复	核金额	备注
		(	(元)	(元)		(元)	田1工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其中:人工费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2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 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b>述</b>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值	价人员	₹		日	期		_
复核意见	见:		复核意	见:			
□与	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附件。	你	方提出的支	付申请经	复核,本周	期已完成
□与	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5价工	工程价	款为(大写)_			元,(小写)
   程师复札	亥。			元,本	期间应え	こ 付金额为	(大写)
					_元,(小	、写)	元。
	监理工程师				造	价工程师_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礼:						
	不同意。						
	司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天内	0				
					发包人	. (章)	
					发包人		
					日日	期	
					1.1	77/1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8: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发包人全科	<u> </u>	
   我方于至期	间已完成了	合同约定的	L作,根据施工合同	司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_	元,请予	核准。
序 名 称	申请	<b>青金</b>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
     造价人员	1	Γ		
短折八页	(1(2	F	川 –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	见见附件。	你方提	出的竣工结算支付	申请经复核,竣工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額	<b>负由造价工</b>	   结算款总额	为(大写)	元,(小
   程师复核。			元,扣除前其	
		   证金后应支	 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造价工	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	的天内	0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	表
			Ħ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附件9: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名称:			编号	; ;
致	:		(发包人全科	家)_	
我	方于期间已完	E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咚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元,	(小写)	元,请予核》	隹。
序号	名称	申请	<b>f金</b>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Î)
 	告价人员		E	3 期	
	·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请经	复核,最终应支付金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额为(大写)	元,(	小写)元。
程师复	更核。				
	监理工程师				Ľ程师
	日 期			日	期
-1-1	× FI				
审核意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_天内	0		
				发包人	(章)
				发包人	代表
				日	甘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 $\square$ "内作标识" $\checkmark$ "。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附件 10:

#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u>:</u>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图纸(另册)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也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	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品
₹ <b>.</b>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证	青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